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718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执行太极集团【2013】1382、【2013】1821 号文件相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二）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创建学习型企业，鼓励更多员工提高专业技能水平，集团公司于 2013 年出台了系列有关职称、执（职）业资格报考文件，现就文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具体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继续享受对应级别的职称、执（职）业资格津贴

1、据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按本人现持有的职称、执（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享受相应级别的津贴，且不受岗位限制。

2、经集团公司批准退休返聘的人员，可继续按照本人退休前持有的职称、执（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享受相应级别的津贴，且不受岗位限制。

3、经单位所在地职改办、医药局或人事局批准，具有职称初定资格的集团下属各单位所颁发的职称证书，可对应享受相应级别的津贴，且不受岗位限制。

4、2010 年以前通过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考试获证，且与现工作岗位相关的人员，在《太极集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出台前可继续享受津贴，待办法出台后按新规定执行。

二、增加以下职称、执（职）业资格报考(享受)范围及类别

1、保卫系统、建设系统从事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及分管领导可报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

2、种植公司从事采购工作的员工可报考采购师职业资格。

3、汽车驾驶员岗位新增汽车修理工职业资格。

4、集团统招的普通高等全日制教育毕业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了国家认可的职称、执（职）业资格证书，自毕业后到各单位工作满一年即可对应享受相应岗位及级别的津贴。

三、取消以下职业资格申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文件规定，集团公司将从2015年1月起停止报考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

人、房地产经纪人员、企业法律顾问、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在此之前经公司同意报考的，各单位可给予 3 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保持原津贴不变，但 3 年后需考取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本通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集团公司人事处。

联系人：卢庆 023-89886340

附件：国发【2014】27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8/12/content_8974.htm）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拟稿：卢庆

校核：卢庆
